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8年1月修订）的审核意见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议《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2018年1月修订）》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会议资料，我们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2018年1月修订）》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我们同意《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2018年1月修订）》及摘要。

王飞 郭凌军 刘文

